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物業出售

本公司就主要交易而須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會由2005年5月30日延至不遲於2005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

謹提述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5月9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涉及本公司出售一項物業而構成主要交易的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之日後的21日內（即2005年5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然而，本公司仍需額外時間完成編製載於通函中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上的數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本公司的通函延至不遲於2005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芮曉武

2005年5月30日，香港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	李金生先生	李洪生先生
趙立強先生	許世龍先生	鄒燦林先生
周慶泉先生	陳定一先生	羅振邦先生
趙元昌先生	陳清霞小姐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